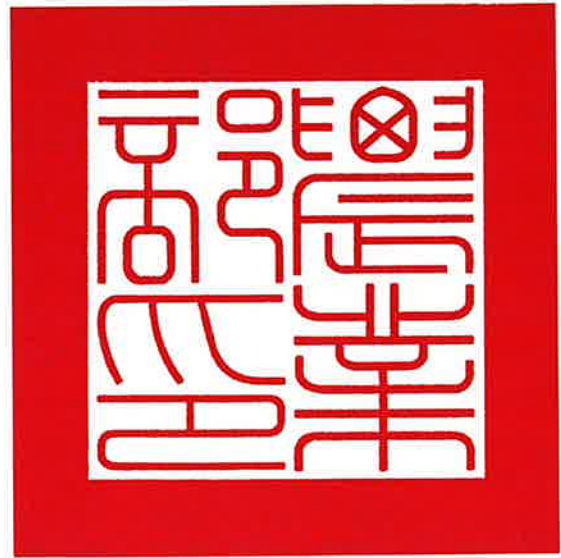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89954E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滅芬座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代理部長 陳駱季

「滅芬座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89954E 號公告修正

400 g/L (40% w/v) 滅芬座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胡瓜	白粉病	0.32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4		
水稻	紋枯病	0.25 公升	3,2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4	共 2 次		14		本項新增。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。
南瓜 扁蒲 冬瓜 苦瓜 夏南瓜 隼人瓜 絲瓜 越瓜 木鱧果	白粉病	0.3-0.5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3 次		4		本項新增。